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1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3年3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监事侯耀杰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邓海代为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10亿元担保。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1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26 日